

证券代码：839939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包括：</p> <p>单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但不超过 30% 的资产处置事项，或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p>第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资产 20%但不超过 30%的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股权投资；
单项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不超过 15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但不超过 50%的债务性融资；或融资后资产负债率超过 50%但不超过 70%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但不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 2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但不超过 30%的关联交易；
股东会审议标准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
除股权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债务性融资、关联交易、担保外，单项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非日常经营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

第三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

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七）决定单项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资产处置事项，或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事项；

（八）决定单项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在—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债务性融资；或融资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 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九）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在—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 的关联交易；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资产处置事项，或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七）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资产处置事项，或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事项；

（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九）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二）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股权投资；

（三）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债务性融资；或融资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关联交易；

（五）除股权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债务性融资、关联交易、担保外，审议单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非日常经营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

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修订原因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及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文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